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交通部。

貳、案 由: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,

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,屢遭媒體報導、其 他機關查報及本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 超載情事,顯見執行機關長期未有效落實 航行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,顯已危 及民眾公共安全,核有疏失,爰依法提案 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一、查交通部針對載客船舶,就其檢丈/登記或註冊、航 行安全、營運管理等事項,業於民國(下同)94年9 月26日訂定「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」,其 中針對航行安全管理,係指平時執行船舶航行安全動 態管理有關事項,包括船舶相關安全證書及文件之查 驗、船舶救生救火安全設備之查核、航行秩序(防止 超載)之督導及船員消防救生之演練等。詳如下表:

表 1-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

水域	設有航政機關之 水域、港灣、口岸		未設有航政機關之 水域、港灣、口岸		設有風景特定區之 水域、港灣、口岸	
項目	客船	載客小船	客船	載客小船	客船	載客小船
檢丈登記 或註冊	•	•	•	A	•	●或▲
航行安全	•	•	●或▲	A	●或▲	●或▲及★
營運管理	•	•	•	A	•	●或▲及★

資料來源:交通部函復資料(100.3.25)

備註:●表示「航政機關」;▲表示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」;★表示「風景特定區管理單位」。

二、目前航政轄區劃分為北、中、南、東4個航政轄區,

三、依船舶法第 54 條規定, …航行國內之客船,應由客 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,不定期抽查,每年不 得少於三次;此外,依據行政院頒「公共安全管理白 皮書」及交通部重要節日「海運疏運計畫」,各航政 機關亦專案辦理航安督檢,其年度之檢查量能、頻度 等, 詢據交通部, 其目的為能有效督促客船業者落實 平日保養、加強航安意識。故由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 小組會同各港務局等機關,組成「載客船舶航行安全 聯合督檢小組」,不定期、無預警赴各港口、水域抽 檢客船、載客小船等安全管理有關事項,尤其於連續 假日、特殊節日及暑假為重點時段, 並針對南投縣 日月潭、新北市等水域加強抽查作業,以遏止違規超 載情事發生。99年至100年2月底止,辦理不定期航 安抽查作業,共計抽查 181 艘次載客船舶,對於檢查 不合格者,要求業者確實改善,並經複檢合格後始得 航行。由上開規定及作業計畫可知, 航行秩序之維護

主要係屬交通部所屬各航政機關之權責,另為因應航 政機關之管轄範圍及風景特定區之特性,而有分屬縣 市政府及觀光主管機關之分,惟交通部仍須組聯合督 檢小組,赴各港口、水域抽檢其執行情形。

四、經蒐集有關媒體報導船舶超載情形如下:96年06月 26 日蘋果日報報導-旗津渡輪限載 170 人,離譜竟擠 爆 250 人。依消基會在記者會公布抽查結果發現,高 雄旗津的渡輪不但救生衣箱無法開啟、消防設備箱內 空無一物、還離譜超載,限定只能載170人,卻載了 250 人(147 名乘客、騎乘機車者 103 人),嚴重超 載80人;又97年10月14日奇摩新聞轉載-旗津渡 輪太超過,超載率 180%太危險。嗣後行政院消保會抽 查全台渡輪後發現,高雄旗津至鼓山航線的問題最 大,超載情形相當嚴重,其中龍祥號乘客定額為 20 人,船上卻載了56人,超載比例達180%,其他包括 龍益號、明發盛號、發財號也都有超載問題;99年8 月3日TVBS又報導-旗津渡輪假日超載,安全堪虞, 渡輪上限載人數鮮紅的寫著 170 人,而在 2 樓船艙部 分,牌子上更是寫著坐 68 人、站 17 人,不過清點一 下,船艙中,68個位置坐滿,沒空位,而這一角落, 站著的有 11 人左右,再看右邊這一處 22 人,如果透 過窗戶,再看一下船艙外,爸爸抱著小孩也最少 10 個人!這些數字全部加起來,2樓超過100人,明顯 塞爆了,但這些都還不包括1樓船艙外到船艙內,滿 滿的機車與機車騎士;100年8月24日公共電視報導 - 東港-小琉球輪船超載嚴重好危險,往來屏東東港及 小琉球間的公營船欣泰號,被民眾投訴假日超載並拍 下畫面,每到暑假,渡輪站就擠滿大排長龍等著搭船 的民眾,當地居民表示,以前超載情形更嚴重。不過, 小琉球輪船超載的問題,光是今年下來,不管是公營

船還是民營船,就被負責清點人數的海巡署,記錄到7、8件明顯違規超載事實,像8月14日公營船原本限搭193位民眾,卻擠上了215人,超載了20幾名遊客。由上開媒體報導可知,國內載客船舶超載情事確實存在於部分航線,已嚴重影響航行安全。

- 五、就交通部商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(下稱海巡署)協助 執行商港區外之國內水域船舶超載等之查驗,僅以 100年6、7及8月間為例,東港-小琉球航線即查獲 8件超載事件,其中100年6月7日,乘客及機車定 額各 187 人及 16 輛,該船於 15:00 自小琉球出港, 15:30 到達東港,乘客 211 人、小孩 3 人及機車 27 輛,各超載24人及11輛機車;同年6月28日,乘 客定額 193 人,該船於 07:00 自小琉球出港,07: 40 到達東港,乘客 230 人,超載 37 人;同年7月3 日,乘客定額 193人,該船於 10:55 自東港出港, 11:30 到達小琉球,乘客 224 人,超載 31 人;同年 7月10日,乘客定額193人,該船於11:05自東港 出港,11:45 到達小琉球,乘客 226 人,超載 33 人。 由上開海巡署函報資料可知,僅於東港-小琉球航線 即有如此嚴重之超載情事,顯見執行航行秩序維護之 機關未能有效落實航行安全及政府公權力執行。
- 六、另本院為實際瞭解各航政機關執行航行秩序維護情形,採無預警、錄影蒐證方式,於100年7月23及24日訪視南部鼓山及旗津渡輪碼頭、7月30及31日訪視北部淡水漁人碼頭及8月13日訪視中部南投日月潭風景區等3處,進行假日訪視行程,訪視結果分述如下:鼓山及旗津渡輪碼頭設置之顯示限搭人數及實際搭乘人數之LED裝置,形同虛設,於旅客搭乘尖峰時亦未見開啟使用管制人數。另以該船舶所限載之170人,經錄影後清點人數及車輛,於當日下午16:

35 所測得之人數,由旗津至鼓山渡輪碼頭實際下船數 共計 233 人、機車 40 部、自行車 22 部;下午 17:05 所測得之人數,由旗津至鼓山渡輪碼頭實際下船數共 計 223人、機車 28 部、自行車 19 部。另由旗津至真 愛碼頭之渡船,並未設有上開人數顯示裝置,人數管 制全由收票員負責,該航線因團客較多,採行定時航 班,故船班搭乘人數差異頗大,於下午 15:20 所測 得之人數,由真愛至鼓山渡輪碼頭實際下船數共計 198人、機車28部、自行車2部。由上開實際訪視結 果,顯與該船舶所限載之170人規定相違;新北市淡 水漁人碼頭目前有2家民營業者負責該地區各航線營 運,於實際觀察得知,於人潮尖峰時刻,以八里至淡 水渡船頭航線為例,雖有眾多排隊人群,然業者仍能 恪遵搭乘人數限制,並且能告知乘客人數限制規定, 尚無發現船舶載客超載之情事;日月潭風景區於當日 16 時 40 分由伊達邵碼頭開往玄光寺碼頭之交通船, 所測得之人數為51人(限載48人),且最後1名上 船之乘客曾詢問剪票員是否已超載?該員卻笑說此 船可搭載 480 名乘客, 別擔心等語; 前開交通船行至 玄光寺碼頭後,除些許乘客下船外,大多數乘客皆於 船上等待開往水社碼頭,且現場有許多排隊等待前往 水社碼頭之遊客,但現場剪票人員則明確指示先清點 船上人數後,再開放排隊之旅客上船,不可超載云 云,顯見人數管制措施執行不一。故由本院無預警、 錄影蔥證方式,進行熱門觀光景點訪視結果可知,部 分載客船舶確實存有超載情事。

綜上所述,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,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,雖稱訂有相關罰則及組成督檢小組進行查核,惟卻屢遭媒體報導、機關查報及本院訪查發現,仍有違規超載情事,其中以高雄旗津至鼓山及東港至小琉球等航線超載情形最為嚴重,顯見執行機關未能有效落實航行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,核有失當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,送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趙榮耀

程仁宏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其他附記事項:無